

豐盛中的匱乏

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媒改社、劉昌德 | 主編

鄭瑞城（前教育部長、政治大學校長）

翁秀琪（世新大學客座教授、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胡元輝（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長）

張錦華（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鍾蔚文（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郭力昕（政治大學廣電系副教授）

何榮幸（資深新聞工作者）

聯合推薦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豐盛中的匱乏

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媒改社、劉昌德 | 主編



豐盛中的匱乏： 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 媒改社、劉昌德主編.-- 初版.-- 新北市：巨流，2012.06
面：公分

ISBN 978-957-732-450-4 (平裝)

1. 傳播政策 2. 文集

541.8307

101011257

主 編 媒改社、劉昌德
責任編輯 黃上慈
封面設計 余旻禎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劃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 9789577324504 (平裝)

初版一刷・2012年6月

定價：43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出版緣起

為優質新聞與傑出記者而努力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是爲了肯定和獎勵優秀新聞記者而成立的。

新聞記者此一專業的特殊性，在於一個記者不論隸屬於哪個媒體，或擅長哪種路線，都應該是秉持報導事實真相、維護社會公益的前提去進行每日的新聞工作。記者不該只是一種謀生的職業，它頂著民主社會第四權的冠冕，又揭櫫言論自由的崇高價值，再加上自主性極強的作業方式，讓記者行業經常充滿個人主義色彩，有時又帶一點英雄主義氣質。

相較於學者專注與知識體系對話，記者較了解如何與社會大眾溝通。又由於經常站在重大事件的現場，他們必須目睹真相，見證歷史。在他們深入淺出、肌理生動的筆觸下，影響人類歷史的重大事件或關鍵人物，乃躍然紙上，栩栩如生。無怪乎在許多西方國家，最受歡迎的歷史人物傳記，往往出自於有新聞工作背景者之手。

當前臺灣的媒體環境實在令人很不滿意，不但有過於追逐市場、短視近利的經營心態，又缺少身為社會公器的組織自覺。一些優秀的新聞從業人員，在一開始有著滿腔熱情，卻囿於大環境，終究無法施展抱負，而挫折失望。

卓越新聞獎書系的出版計畫，就是爲了鼓勵那些有志新聞專業，始終不放棄理想的傑出的資深記者，能將多年來在工作中的見聞和心得，經有系統的分析、整理後，以專書出現。這一書系的出版目的一則是要彌補報紙、雜誌或因篇幅有

限，或因市場考量，所造成的題材限制；二則強調對特具意義的議題能有論述、剖析的深度與廣度。

此外，我們也希望引介國外優秀的新聞作品，讓他山之石做為本土借鏡，透過精良的譯筆，讓國內實務新聞工作者，及有志入行的傳播科系學生，也能有見賢思齊的機會。

今日的新聞，有可能是明日的歷史。新聞記者想做第一線的歷史紀錄者，其作品品質的良窳，乃直接影響公眾耳目的清暗和善惡判斷。如果此一書系的出版，對臺灣記者的專業品質、工作經驗累積，以及工作成果發表能有貢獻，那我們的努力便沒有白費。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第二屆董事長

蕭新煌

推薦序

匱乏中的豐盛

知識是什麼？知識的價值何在？有人說「知識就是力量」，也有人說「知識就是權力」，都對，但也都不足夠。知識應該是一個從獲取，到認同、反思和實踐的綿延不斷的過程。知識應該在生活中被實踐出來，這樣，知識才有了價值。知識份子應該把所學的知識實踐出來，這才是真正的知識份子。

英國著名的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提出「生命政治」這個概念，他指出，傳統的解放政治意味一股「脫離」的力量，讓個體和群體能從對其生活或機遇不利的束縛中解脫出來。打破既有枷鎖，擺脫群體或個人的剝削與壓迫，以追求「自主性」為目標，力求個人和團體的選擇自由（Giddens, 1990）¹。這是過去批判理論所追求的，但是光有「解放政治」還不夠。「生命政治」是生活決策的政治，生活風格的政治。核心主軸在教導個體「生命應如何被把握」、「生活應如何被度過」。「生命政治」在乎的是：個人或團體獲得自由後，如何選擇外在資源達成自我實現。這種自我實現正是現代性「反思性自我認同」的核心內容。

在臺灣，傳播業的表現為人詬病之處不止一端，從傳播政策的闕如，到傳播內容的貧乏庸俗，情況之糟，令識者憂心。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傳播學者除了批判之外，應該如何發揮知識的力量，實踐知識份子改變社會的能量？達到「反思性自我認同」的核心價值？

¹ 田禾（譯）（2000）。現代性的後果（原作者：Giddens, A.）。南京：譯林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0）

眼前的這本書，《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正是一群不甘只是坐著批判的傳播學者，他們全都是臺灣知名媒改團體「媒體改造學社」的成員，除了平日迄而不捨地針對各類媒體問題，透過即時發表聲明、開記者會、走上街頭、每年召開「媒體公民會議」等方式善盡知識份子的職責外，此次更以其優異的論述能力，紮實地耙梳文獻的功力，針對臺灣傳播產業所面對的諸多問題，例如：公共電視、有線電視、商業媒體內容管制、新科技與報業、音樂與公民文化權的實踐、國際移工／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匯流年代的通傳會權責等，進行既深且廣的剖析。最後，各章作者更整理出一個傳播政策建議表。

這樣的一本書，既有歷史事實為經，更有分析論述為緯，加上最終的政策建議，既可幫助一般讀者瞭解臺灣目前的傳播處境及所面臨的問題，亦可做為學校師生研習的讀本，更可為政府官員制訂傳播政策的藍本。因此，如稱此書為「匱乏中的豐盛」，應該是恰如其分吧。

世新大學客座教授

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翁秀琪

推薦序

改造媒體 改造臺灣

美國媒改運動組織「自由媒體」(Free Press)，在官網首頁的全幅廣告中簡潔有力指出：強固的民主仰賴能夠實踐告知與激勵參與的媒體。易言之，媒體失靈，民主就失落。此不僅道出媒改運動者的根本關懷，更道盡媒改運動者的深沉焦慮。

表面看來，臺灣的傳播生態百花齊放，百鳥齊鳴，彷彿滿園璀璨；但近距離觀察，卻是百花似一花，百鳥若一鳥，聲色匱乏之至。有許多例子可以印證上述景象，譬如我們有七、八個新聞頻道，但各頻道的新聞重疊度竟在七、八成以上；我們有上百個類比頻道，卻沒有一個屬於文化藝術或新移民的頻道；我們眾聲喧嘩，卻鮮少對話；我們的有權者夸夸而言，弱勢者卻噤聲無語……

更令人擔憂的是，許多傳播政策的決策者明知匱乏，卻指為轉型期之必然現象，彷彿山重水複之處自是柳暗花明之時。殊不知轉型猶賴根基穩固，一旦積重難返，恐怕藥石亦是罔效。還有些人相信豐盛也好，匱乏也罷，容不得政治介入，此論看似有理，卻禁不起事實的驗證。從古至今，政治力何嘗未介入過傳播，問題只在介入的方式及程序而已。

顯然地，我們的問題是沒有傳播政策來解決傳播問題。或者更精確的說，我們的問題是沒有一個公民本位的傳播政策，來滿足一個公民社會的傳播需求。我們放任商業競爭，卻讓商業媒體哀鴻遍野；我們搞了公共媒體，卻讓公共電視似生如死；我們聲稱數位至上，但科技始終壓過人性；我們關心文化創意，卻似乎

只在意經濟邏輯……

傳播生態的改造如何才能成為現實上的可能？經驗顯示，我們需要兩條腿。一條腿是理念的不斷辯證與倡導，另條腿則是行動的不懈推進與開展，兩腿並進，其利斷金；單腿獨行，其勢難成。就此而言，由媒體改造學社所規劃出版的「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乙書，顯然就不能被視為傳播政策的論文彙編，而是新階段媒改理念的系統性辯證。這是此書的價值所在，也是此書的力量所在，你可以不同意這些觀點，卻無法棄這些公民本位的關懷與焦慮於不顧。

「自由媒體」在2009年出版的「改造媒體：數位時代的公共利益政策」(Changing media: public interest policies for the digital age)媒改專書中強調：在媒體生態劇變的此刻，我們應該關注的不只是媒體如何改變，而是我們應該如何改變媒體。正因為媒體生態並非自然生成，而是一連串政策決定下的結果，所以此時此刻同樣是一個公民參與政策改造的新契機。該書並視傳播基礎建設及由之傳送的資訊內容為民主社會的兩大支柱，因而聚焦於如何透過網路的普及近用(universal Internet access)及優質新聞(quality journalism)，重塑一個服務公共利益的傳播政策。美國與臺灣的傳播生態及媒改策略雖不能一概而論，唯如何在傳播政策制定的程序及內容兩個層面，皆能邁向公民本位的政策建構，應殊無二致。

「改造媒體，改造世界」(Change the media, Change the world)，此為「自由媒體」所揭櫫的使命。媒改社諸君所努力者，應該也在於「改造媒體，改造臺灣」的目標吧。若然，不只傳播政策的制定者應該認真看此書，所有關心傳播政策與公民社會發展的朋友們亦應咀嚼此書。請開始一場臺灣傳播政策改造的大辯論吧！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長

胡元輝

編者序

數位盛宴中， 如何讓匱乏的人民得以安身？

劉昌德*

近年來數位科技的快速進展，創造了更多不同的媒體管道，也轉化了我們過去習以為常的傳統媒體形式。這些貌似愈來愈「豐盛」的媒體管道，在許多樂觀的論稱裡，往往以為會將自動地帶給人們更好的傳播內容。然而，回顧新科技發展的歷史，我們卻也發現，過去許多「新」傳播工具都曾經被賦予這樣的期待，不過在後來的發展歷程中，都逐漸為資本壟斷、轉而為少數私人利益服務，辜負了原來的樂觀期待。數位科技同樣面對類似的困境，例如，電視數位化後的多頻道，雖然理論上可以承載更多元化的內容，但是在大型跨媒體財團的壟斷下，卻往往呈現單一化的言論與節目。

新科技帶來新機會，卻無法自動成為解放力量。面對傳播新科技，過去學界分析多半集中在傳播內容形式的改變，而國家政策規劃則多半以提升產值為中心。然而，在媒體科技推陳出新的豐盛表象下，公民的傳播權利是否因此提升，欠缺足夠的分析與規劃。這樣的「匱乏」，促使我們重回傳播領域中的規範性研究，反思「傳播權」的意義與落實的可能性。

* 編者為媒改社成員、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同時也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核心研究群」子研究團隊《新科技產製與社會——以傳播權觀點論未來傳播的導向》召集人。本書的完成，有賴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獎助，政大傳院頂大計劃的補助，卓新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邱家宜秘書長、陳靜雲秘書的各項支援，與助理黃瓊慧的協助。當然，最重要關鍵在於參與寫作的多位作者與本書評審、及過程中參與討論的媒改社同志與其他團體或個人伙伴，編者在此一併致上誠摯謝意。

傳播權的概念，可溯及1948年聯合國公佈的《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所稱，「人人具有意見表達的自由權。此一權利包含擁有意見不受干預，以及透過各種媒介尋找、接收和發送消息和觀念的自由，不受疆界限制」。承繼了這樣的精神，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於1976年在締約國超過35國之後生效。2009年我國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顯示臺灣沒有自外於國際，或者至少是認同兩項公約的進步意涵。根據以上這些國際公約所指出，可能侵害公民上述傳播權利的對象，包括了政府與商業機構。因此爲了維護公民傳播權，社會的傳播規範、特別是國家的媒體政策，必須同時一方面節制可能的侵害行爲，另一方面也必須透過對媒體市場秩序規範等手段，更積極地提倡與促進傳播權。

在數位科技快速進展後，近年來國際社會也對新科技的傳播權維護有所行動，例如「資訊社會傳播權運動」的推動。這項運動在其提出的《傳播權宣言》中指出，「要藉由資訊傳播科技來落實傳播權能夠提供政治互動、社經發展及文化永續的嶄新機會，必須以普及近用所有傳播資訊工具、以及世界上多樣的媒介爲手段」。在此一國際性運動下所推動的「世界傳播權論壇」中，界定了傳播權的建立，必須藉由自由、包容、多樣、參與等四項原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之後所推出的廣電管制指導原則，即符合了傳播權這樣的概念，建構廣電管制應顧及的面向，包括獨立的管制機關、管轄權、執照、所有權及多元性、內容管制、其他公共政策目標及聚合等。

透過以上落實傳播權理念的媒體政策的一些作法，我們希望經由分析傳播環境中最主要的行動者——包括傳播工作者、業者、國家、以及公民等——之間的關係與發展後，以傳播權的作法來重構傳播規範，探討以政策創造理想傳播環境的可能性。我們回顧過去政府在各議題中所曾經扮演的角色、包括其作爲與規劃之政策等，在「鑒往」之後，希望能夠提供我們「知來」的基礎。

數年來，「媒體改造學社」中許多成員將研究與社會實踐結合，進行了諸多相關傳播政策的主題探討及分析，其中包括了公共媒體發展、商營媒體的結構與

內容規範、與傳播內容產業的提升等面向的思考。本書是由政大傳院頂大計畫補助成立之研究團隊，將前述媒改社之部分研究與社會實踐成果集結成冊，各章之主題與作者如下：（一）三十年崎嶇路：我國公視的演進、困境與前進（魏玟、林麗雲）；（二）臺灣公共電視數位化與新媒體發展潮流之衝撞（程宗明）；（三）電視無線變有線，管理有限或無限？（陳炳宏）；（四）商營廣電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管制到社會共管（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五）新科技下的報業與未來（王維菁、林麗雲、羅世宏）；（六）音樂是公民文化權的實踐：流行音樂政策的回顧與批判（簡妙如、鄭凱同）；（七）國際移工／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陳春富）；（八）匯流年代的通傳會權責：廣電節目的傳輸、生產與使用（代結語）（馮建三）。

在這些探討之後，我們希望不僅提出問題，更要提出一個可能的前瞻方案。在本編者序文後的表格（見表1），簡要整理了各篇之政策建議，可提供本地傳播與文化領域行動者作為參考及討論的初步依據。但我們也理解，重構傳播政策以追求公民傳播權的目標，並非一蹴可幾，仍須長期的耕耘與推動。我們在此一階段，並不認為已經涵蓋當代臺灣的所有傳播問題、也不認為我們已經窮盡了各種可能的方案，僅以目前這數項議題的傳播權角度分析當作起點，希望開啓臺灣社會對傳播與文化領域的政策對話與討論。

表1 傳播政策建議

三十年崎嶇路：我國公視的演進、困境與前進	
魏鈞、林麗雲	
一、政策規劃 (一) 公共廣電系統 透過公視法修法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政策，建立適當的、長久的公共廣電法制架構。修改應根基於兩大方向：1、治理架構明確化以及與公民社會關係之制度化。2、組織規模和投注資源的穩定與擴大。 (二) 其它相關傳媒領域 將公共廣電建設與其他私有媒體部門的治理連結起來，增加整體傳媒領域的公共性。	
二、政策推動 關鍵在於國家角色與公民社會互動的結果。透過各種論述的建立與宣傳，讓政治人物及一般公民夠理解，並認知傳媒議題的重要性與可治理性，逐步提高傳媒議題在現實政治運作中的戰略性地位。	
臺灣公共電視數位化與新媒體發展潮流之衝撞研析報告	
程宗明	
一、公廣發展何種新媒體與介入深度，需與現存線性電視廣播服務間有一公眾可接受的資源調配，此應由公視法修正確認。 二、公視法人應持續進行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以培養與公眾互動經驗並蒐集公眾需求。 三、公廣新媒體政策決策模式應與時俱進，提供三種可能模式作為建議： (一) 理想型 政策上未有文化部進行技術與資源的定期評估、公視法給予年度執行相關投資的依據、執行公共價值評量、從公視法提供調漲金額執行、行政立法監督、NCC 僅作行為管制設定。 (二) 妥協型 公視法修法預算金額未能支助、由政府提供特殊預算專案執行、公視提案通過依照政府採購法執行、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協調推動、審計部確保公視執行計畫合乎原本方案。 (三) 最低運作型 缺乏公視法調漲空間與政府專案經費、需由公視由自有結餘資金支付、計畫執行依據年度公共價值評量結果、董事會給予實質審查與徵信後執行、年度作專案檢視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報告、提給 NCC 給予營運資源最低保障需求。	

電視無線變有線，管理有限或無限？

陳炳宏

- 一、修法規範有線電視業者不得藉由市場水平與垂直整合策略，妨害市場公平競爭，以防止有線電視產業被企業集團逐步壟斷、導致媒體產權愈趨集中，包括：
 - (一) 明訂擁有有線系統之企業集團其系統所能提供該企業擁有或代理的有線衛星頻道之數量，不得超過系統基本頻道及數位頻道的特定比例（如5%）。
 - (二) 建立媒體併購案審議機制，明訂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併購的公開審議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官方等代表出席之公聽方式進行。
 - (三) 應定期調查並公布同時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及有線衛星頻道之媒體企業，是否有不當利用其市場力量、行違反公平交易之情事。
- 二、應定期調查並公布有線電視產業之媒體產權統計資料，包括所有系統台及頻道經營者之股東產權比例與產權轉移時程等資料。
- 三、研修或整併相關法規，加速傳播科技匯流與影視數位化，促進傳播服務精進與傳播產業升級。
- 四、建議成立公正獨立的 NCC 監督團體，定期評鑑並公布其施政作為，以保障媒體監理機制能獨立與專業運作。

商業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威權到社會共管

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

- 一、鼓勵非政府部門參與、組成媒體內容的共管組織，並由法律賦予其管制法源與法律地位。在法令中明定共管機制的權責、組成及效力。
- 二、所謂的非政府部門，包括媒體業者與公民團體等。在媒體業者部份，應朝向業者集體組織（如媒體公會等）與新聞工作者集體組織（如工會與記者協會等）共同參與，而非僅是個別業者的自律。
- 三、為避免共管機制淪為過去業者的聯誼俱樂部，必須有社會共同參與，成員包括消費者代表、公民團體、學界人士等。
- 四、政府適度下放權力，引進業者及民間共同參與的共管機制後，更應該釐清政府與共管機制的權責，而非使共管成為政府卸責的藉口。

新科技下的報業與未來

王維菁、林麗雲、羅世宏

- 一、協助產業：包括直接補助、稅率優惠、間接形式補貼等。
- 二、政策導引
 - (一) 設立獨立並具問責機制的基金，協助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成長，並對產業狀況及勞動條件進行長期調查。
 - (二) 停止投入公款於新聞置入性行銷，試行「公民新聞消費券」或類似的財務支持機制，扶持新聞業正常發展。
 - (三) 投入更多經費提升公視新聞產製能力與能量，並對於有意轉型為非營利或低營利的現有商營新聞業，制定或修訂相關法規。
 - (四) 透過減免稅捐等機制鼓勵企業界、慈善界及其基金會，大力支持具有公共精神的非營利與低營利新聞業，並尊重新聞業的獨立運作。
 - (五) 給予法制支持學術機構運用其教育資源，引進優秀資深的新聞工作者人才，指導學生從事地方公共議題的深度調查報導，彌補傳統報業地方新聞萎縮後所留下的空隙。

音樂是公民文化權的實踐：流行音樂政策的回顧與批判

簡妙如、鄭凱同

- 一、補助商業電台、地方電台或網路電台製播促進多元音樂文化之節目，善用公共媒體中更具彈性的版權共享與創用 CC，提供所有人自由免費地透過網路平台使用、接近與聆聽音樂，建立不受制於商業媒體的流通邏輯、對各式音樂作品多元而友善的聆聽平台。
- 二、應顧及音樂「產業」的異質性與複雜性，廣納產業鏈上、中、下游的意見與批評，執行公開、公平與透明的政策討論、制定及執行。
- 三、對於流行音樂文化生產組織中的勞動分工應有更為詳盡的認識，政府應設置常態性的音樂工作、音樂經紀及勞動合約之諮詢機構，輔導音樂工作者成立音樂工會，協助提昇音樂產業環境的健全發展。
- 四、流行音樂政策並不侷限於經濟政策，也是文化政策與社會政策，因此應以協助基層音樂人才發展、深耕多元音樂文化為目標。

國際移工／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

陳春富

- 一、傳送端：通傳會在廣播頻譜至少規劃一至兩個頻道固定作為移工／民公益傳播之用，並且依據來臺移工與移民的人口比例，製播多國語言的節目。平面媒體部分，採取公辦民營方式籌畫較小規模的社區報紙，並進一步透過獎勵與補助來鼓勵服務新移民與移工的出版。
- 二、內容端：培養專業且具語言能力的傳播工作者，並徵募、訓練精通中文的新移民，將其納入內容製播。主管機關可與移工／民原生國家合作，透過其在臺辦事處取得該國最新資訊，或是向當地國媒體購買節目。
- 三、接收端：從公民教育中改變大眾對於移住族群認知，將其視為本地社會的「生活者」，而非「問題製造者」，正視保障其資訊、溝通、娛樂，以及與原生文化連繫的傳播權益。採取鼓勵措施，協助僱主與新住民家庭開發友善媒體近用環境。

匯流年代的通傳會權責：廣電節目的傳輸、生產與使用（代結語）

馮建三

- 一、節目傳輸：導引一區一家，作法可從以下兩種方案擇一
 - （一）第一方案，通傳會據其成立宗旨及組織法授予權限，讓業者以換股方式，成立三家公司，無意換股者，股價以公正方式核計後，售予政府、國營事業或官股占有主導比例的公司；並責成在有線系統節目因地制宜，製作若干在地節目。
 - （二）第二方案，透過修法導引全臺一家，節省更多兼併成本。全臺一家的系統業者，其與衛星頻道的議價能力增加，從而通傳會要求業者提撥製播節目的經費額度，可以酌量提高。導引有線系統一區一家的同時，應創新該公司的治理機制，除出資股東，另應引入員工、消費者、公正人士與政府代表執行董事職務。
- 二、節目製作：擴大公廣，同時兼取基金
 - （一）擴大公廣規模，使其資源足可充分平衡商業傳媒體系的缺陷。
 - （二）設立影音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廣告提成、影音儲存與終端展示設備業者、有線廣電系統經營業者、頻道供應業者、廣電業者、電信業者等。主管機關應制訂基金來源提撥比例，並訂立影音基金之成立、保管、運用及管理辦法。

* 製表：劉昌德、黃瓊慧。

** 資料來源：本書各章。

目錄

出版緣起 為優質新聞與傑出記者而努力 / 蕭新煌	i
推薦序 匱乏中的豐盛 / 翁秀琪	iii
推薦序 改造媒體 改造臺灣 / 胡元輝	v
編者序 數位盛宴中，如何讓匱乏的人民得以安身？ / 劉昌德	vii
第1章 三十年崎嶇路：我國公視的演進、困境與前進	1
/ 魏玗、林麗雲	
第2章 臺灣公共電視數位化與新媒體發展潮流之衝撞研析報告	31
/ 程宗明	
第3章 電視無線變有線，管理有限或無限	85
/ 陳炳宏	
第4章 商業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威權到社會共管	113
/ 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	
第5章 新科技下的報業與未來	147
/ 王維菁、林麗雲、羅世宏	
第6章 音樂是公民文化權的實踐：流行音樂政策的回顧與批判	185
/ 簡妙如、鄭凱同	
第7章 國際移工 / 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	217
/ 陳春富	